



大会

Distr.: Limited
22 Nov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九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8 和 101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儿童权利

决议草案 A/C. 3/59/L. 29/Rev. 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秘书长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说明

摘要

大会在决议草案 A/C. 3/59/L. 29/Rev. 1 执行部分第 51 段(c)分段中决定，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确保这些报告载列与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境况有关的准确而客观的资料，考虑到各会员国的意见和大会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通过的成果文件，同时顾及相关机构的现有职权和报告。

据估计，特别代表办公室 2005 年执行其任务所需资源为 1 070 000 美元（毛额）。预期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未指定用途的预算外资源余额为 150 000 美元。现阶段无法确定该办公室在不获得经常预算补充经常预算资金的情况下，是否有足够的经费运作到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为了在 2005 年维持该办公室的业务，可能需要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追加经费 920 000 美元（毛额），但需视获得补充自愿捐款的情况而定。

决议草案 A/C. 3/59/L. 29/Rev. 1 执行部分第 7 段和第 47 段(d)分段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作为本说明的增编分发。



一. 决议草案所载的要求

1. 大会在决议草案 A/C.3/59/L.29/Rev.1 执行部分第 51 段(c)分段中决定,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确保这些报告载列与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境况有关的准确而客观的资料,考虑到各会员国的意见和大会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通过的成果文件,同时顾及相关机构的现有职权和报告。

二. 背景

2. 大会在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77 号决议中建议秘书长任命负责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问题的特别代表,任期三年。大会又吁请各国和有关机构提供自愿捐助,以支持特别代表的工作。秘书长于 1997 年 9 月任命了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特别代表的职责范围见 A/51/306 和 Add.1 号文件。

3. 1998 年 1 月 6 日,秘书长设立了武装冲突中的儿童信托基金。作为该信托基金的开办捐款,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专员办事处分别提供了 100 000 美元和 50 000 美元。自成立以来,特别代表办公室一直由自愿捐助供资。

4. 大会在其第 51/77 号决议第 37 段请特别代表铭记着有关机关的现有任务和报告,向大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年度报告,其中载入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情况的有关资料。自 1996 年以来,大会在其一些决议中重申了这一要求,同时欢迎对特别代表在履行其任务时开展的工作提供持续的支持和自愿捐助。

5. 大会在其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49 号和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90 号决议中建议秘书长将特别代表任务期限再延长三年。大会在第 57/190 号决议第 3 段中又请秘书长对联合国系统对策的范围和效益进行全面评估,包括提出建议,使活动加强、主流化、整合和持续。

6. 大会在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45 号决议中决定,以经常预算经费支助根据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规定开展的活动。在通过这一决议前,第五委员会决定告知大会,如果大会通过该决议,任何必要的批款将在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57/190 号决议第五节提交的报告(见 A/58/652)的范围内审议。

7. 秘书长关于全面评估联合国系统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对策的报告(A/59/331)于 2004 年 9 月 3 日印发。秘书长在这一报告中特别提出了加强联合国系统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对策的建议。

三. 当前行政和财务状况

8. 如秘书长上述报告第 70 段所述, 最近, 捐助方没有再提供资金, 预计可利用的资源到 2004 年底将会用完, 所以, 预计在 2004 年 12 月 31 日以后, 不会有足够的预算外资源来维持特别代表办公室的运作。

9. 根据最近的支出数据, 估计 2004 年底儿童与武装冲突活动的预算外资源余额约为 690 000 美元, 其中包括捐给和指定用于具体活动的大约 540 000 美元。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未指定用途资源余额将为 150 000 美元。现阶段不可能提出 2005 年自愿捐助的确定估计数, 不过, 可以确定的是, 该办公室将不会有足够的预算外资源运作到 2005 年年底。

四. 为执行拟议要求而开展的活动

10. 决议草案 A/C.3/59/L.29/Rev.1 第 51 段(c)分段内要求继续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报告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境况, 继续报告的工作是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 如大会第 51/77 号决议第 37 段所示。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57/190 号决议将特别代表的任期再延长三年, 因此要提供必要支助以便再有效履行其任务一年。在这方面, 应指定必要资源以便在 2005 年内再维持特别代表办公室, 该办公室除其他外, 在过去六年来负责编写这些报告。

五. 行政和财务安排及说明是否需要额外经费

11.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活动的年度费用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估计为 950 000 美元。根据秘书长关于全面评估的报告 (A/59/331) 内具体提出的精简结构, 办公室除特别代表的职位外将由下列人员组成: 10 名专业人员, 包括一名高级顾问 (P-5); 两名负责与联合国各实体和非政府组织之间日常关系和协助编写报告的专业人员 (P-4); 一名负责推广和新闻的专业人员 (P-3); 还有三名支助人员 (1 名一般事务 (特等) 和 2 名一般事务 (其他职等) 人员)。这八个临时员额的费用为 750 000 美元。特别代表办公室也将获提供充分资源用于实地访问以及其他合作和协调之旅、顾问和其他业务, 与精简后的结构和职能相称 (200 000 美元)。下文表 1 按支出用途开列所需资源估计数的资料。

表 1.

2005 年所需资源

	美元
工作人员薪金	750 000
补充会议事务	10 000
其他人事费	8 000
顾问和专家	55 000
旅费	45 000
订约承办事务	30 000
招待费	2 000
业务费用	25 000
用品和材料	5 000
家具和设备	20 000
共计	950 000

12. 上文表 9 所示 150 000 美元未指定用途预算外资源余额足以应付该办公室所需业务费用，例如顾问、旅行、订约承办事务和部分业务费用。为使该办公室维持至 2005 年 12 月底，须由 2004-2005 两年期经常预算提供追加经费 800 000 美元（净额）。此外，估计工作人员薪金税需要 120 000 美元，由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项下一笔相同数额予以抵销。只能在稍后阶段获得关于自愿捐助可能来源的进一步资料时才能确定是否有任何可能通过额外预算外资源进一步减少拟议经常预算供资。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对特别代表任务规定的审查结果为条件，2005 年后该办公室的筹资情况将视是否提供自愿捐助而定。

六. 2004-2005 两年期内匀支的可能性

13.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下没有编列资源用于支助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特别代表办公室 2004-2005 两年期的业务。因此，大会决定分配用于支助特别代表办公室的任何款额均需在应急基金业务范畴内通过 2004-2005 两年期追加批款提供。

七. 应急基金

14. 根据大会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和 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11 号决议制定的程序，为每一两年期设立一个应急基金以应付方案预算内没有编列但因立法授权引起的额外支出。根据这一程序，如拟议的额外支出超过应急基金所能提供的资源。就只能通过从低优先领域调动资源或更改现有活动来执行有关活动。不然，这些额外活动就必须推迟到下一个两年期。

八. 总结

15. 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3/59/L.29/Rev.1，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将因该决议草案第 51(c) 段的条件出现所需额外资源 920 000 美元（毛额）。这将意味由应急基金负担，因而需要相关增加 2004-2005 两年期的批款。
